



#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5.5.1（五）10:00 起~115.8.13（四）12: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5.8.19（三）8:00 起~115.8.19（三）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5.8.21（五）8:00 起~115.8.26（三）18:00 止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學系、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2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辦法.....	7
伍、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9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9
柒、報到.....	9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10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二、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2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3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錄)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5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6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7
附錄四、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附錄五、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0

## 壹、重要日程表

###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單獨招生(進修部)。
網路報名 及繳費	115.5.1 (五) 10:00 起~ 115.8.13 (四) 12:00 止	1.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2.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備報名。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5.8.19 (三) 8:00 起~ 115.8.19 (三) 15: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11。
錄取結果 查詢	115.8.21 (五) 8:00 起~ 115.8.26 (三) 17: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5.8.24 (一) 10:00 起~ 115.8.26 (三) 18:00 止	1.以現場報到為原則。 2.報到地點：週一至週五 10:00~18:00，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進修業務組。 3.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事宜。

註：本表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 貳、招生學系、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學系諮詢電話 總機 07-7811151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7	1	1	1	1	1	分機 6311
	職業安全衛生系	19	1	1	1	1	1	分機 6321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18	1	1	1	1	1	分機 6421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21:45 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日間時段加開課程)，依實際排課為主。各系實際上課時間請洽教務處進修業務組分機 2160 或各學系。							
報名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2.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p>※報名應繳資料：</p> <p>1.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在校歷年成績單</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1項)</p> <p>1.自傳 2.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3.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4.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p> <p>5.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6.推薦函 7.學習計畫 8.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p>							
學系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1.在校歷年成績單 7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1.在校歷年成績單 9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備註:本校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之招生缺額可分別流用至本招生管道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辦理招生；流用後招生名額預計於115年7月31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一般學歷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或畢業滿一年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二)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五)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二、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依教育部規定需檢附資料分別如下：
1.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教育部備案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除外)：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需檢附：
    - (1)繳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畢、肄業、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2.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需檢附：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3. 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需檢附：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二)以單一級技術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五)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 (六)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確認已符合報名資格始參加本招生；一經完成報名繳費程序，不得要求退費，於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報到文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備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115年5月1日(五)10:00至115年8月13日(四)12:00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依志願可選填1至3個系。
- 2.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3.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單據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 4.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並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一)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 (2)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 (3)以「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4個工作日後才可查詢列印「報名表」。(超商繳費截止日期：115年8月8日)
- 5.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備報名程序；若未完備報名程序者，致使報名權益損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二)，以完備報名程序。

###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為每系新臺幣80元。

(一)低、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 三、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一)凡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依附錄四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

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二)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得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 (四)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分)」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電子檔或附表二「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電子檔，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電子檔，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六)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 四、報名須知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四)，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網路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製作成 PDF、JPG 或 PNG 格式檔案依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確認送出，逾期不予受理。(應繳資料為應上傳項目；選繳資料為自行選擇上傳之項目)
-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電子檔，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識者，本校得通知補繳，經通知後未於補繳期限內完成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概不受理報名。
- (四)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明文件，備齊後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如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到註冊時，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之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本校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伍、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貳、招生學系、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本招生管道成績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三) 8:00 開放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三) 15:00 前寄至 aa169@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 (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考生成績複查處理原則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21日 (五) 8:00至115年8月26日 (三) 17:00止**，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未依規定上網查詢，致使喪失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符錄取之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柒、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期限：**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10:00 至 115 年 8 月 26 日 (三) 18:00 止**。

(二)報到方式：以現場報到為原則。請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進修業務組」辦理報到。

二、備取生

(一)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業務組**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相關事宜；備取生未依通知期限辦理遞補報到，或報名所留之聯絡電話不

正確，致使未收到本校遞補通知，亦未自行上網查詢備取遞補情況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且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二)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 三、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時，須擇一系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 四、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若經本招生錄取，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 七、凡經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 07-7811151 轉 2260。
- 八、報到期間若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二、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_\_\_\_\_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5 學年度

輔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_\_\_\_\_系(組)之錄取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年滿 18 歲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表請下載填寫簽名後再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境外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全稱	中文： 原文：			
	學校所在地	國別	中文：	省、州別	中文：
			原文：		原文：
在學就讀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符合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特勾選切結以下事項，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或註冊前繳驗下列正式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證明不符合報考資格條件或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校】-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繳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畢、肄業、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教育部備案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立書人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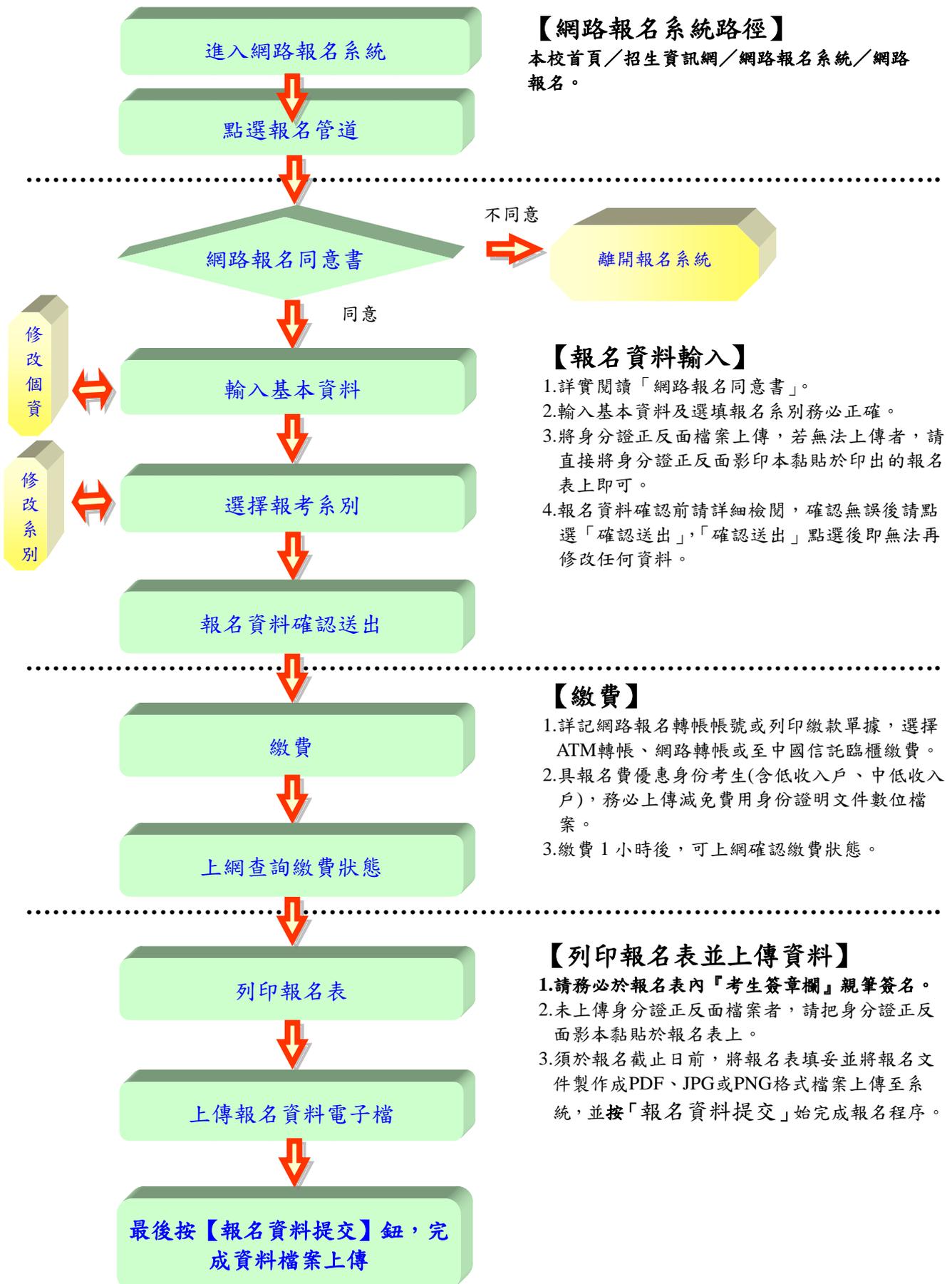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志願序/報名序號/ 報名系(組)	志願 1/40DEN001000005/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志願 2/40DOS001000011/職業安全衛生系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低收入戶生
畢(肄)業狀態	應屆畢業/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106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同等學歷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在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5.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特種生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簽認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考生簽章：_____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p>

##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以下資料報名時，擇一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li> <li>2.除役令。</li> <li>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li> <li>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li> </ol>
<p>原住民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li> <li>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li> </ol>
<p>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li>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附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li> </ol>
<p>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li>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件。</li> <li>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4.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li> </ol>
<p>蒙藏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戶口名簿影本。</li> <li>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li> </ol>

## 附錄四、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輔英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sup>註</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